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4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5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关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1)等相关公告,并决议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借款的议案》两项议案,现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因未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细节达成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中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故公司需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取消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取消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及天神互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事项

因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未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细节达成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中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借款的事项也予以暂停。董事会决定取消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及天神互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晔、石波涛、尹春芬回避表决,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取消原定于 2015 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原定于2015年5月14日14:0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借款的议案》两项议案。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及天神互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事项已取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晔、石波涛、尹春芬回避表决,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4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原定于2015年5月14日14:0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借款的议案》两项议案。

公司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未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细节达成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中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融资业务,因此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借款事项予以取消。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4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38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900万股(含25,9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6,075万股(含26,075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不低于10.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14年10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2015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4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详见公司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尚未发行股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总数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末股份总额832,149,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近日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1日。(详见5月4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二、具体调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1日)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45元/股-0.072元/股=10.38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3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25900万股×10.45元/股)÷10.38元/股=26075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6,07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97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2,972,97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9,459,45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57,608	65,078,804		195,236,412
3.其它内资持股	130,157,608	65,078,804		195,236,4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157,608	65,078,804		195,236,4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815,364	91,407,682		274,223,046
1、人民币普通股	182,815,364	91,407,682		274,223,046
三、股份总数	312,972,972	156,486,486		469,459,458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69,459,458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261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咨询联系人:朱少芬

咨询电话:0754-88108997

传真电话:0754-88107793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15-3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9日以及7月10日本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Lafarge S.A.)已经与豪瑞公司(Holcim Ltd)签署了一份《全球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通知,称豪瑞公司(Holcim Ltd)已经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且该特别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包括批准为完成拉法基和豪瑞对等合并交易所需的股份增发)均获得了出席特别股东大会的豪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大多数通过。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只有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持有的拉法基集团的股份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或表决权的2/3或更多,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才能完成。

作为提示,豪瑞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等合并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仍将按照以下事项进行:

根据合并协议,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将谋求在全球实施一项合并交易。该合并交易若得以完成,豪瑞公司将更名为“拉法基豪瑞公司”(LafargeHolcim Ltd),并统一持有两集团拥有的全球业务及资产。两集团完成合并后,拉法基豪瑞公司将持有拉法基集团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和/或表决权,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双方合并交易将遵循以下主要步骤(按先后顺序),及满足双方所不能控制的以下条件(“外部条件”):

(1)双方就合并交易报请全球各地监管机构审批(包括反垄断审批)并获审批通过;

(2)豪瑞公司将合并交易会导致的公司组织性事项提交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豪瑞公司就其拟将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行股份申请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巴黎)(NYSE Euronext (Paris))和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并获授权批准;

(4) 豪瑞公司获得法国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作出收购要约;

(5)取得批准后,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以豪瑞公司的股份交换其所持有的拉法基集团股份;

(6)拉法基集团的各股东选择接受或拒绝豪瑞公司的要约;

(7)如接受收购要约股份数达到最低限(即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正式批准发行新股;

(8)登记拉法基豪瑞公司新发的股份;

(9)收购交割完成。

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才能完成收购。

在所有外部条件满足及合并完成之前,两集团将依然维持现状并独立运营。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5月11日15:00。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473,311,834股。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5人,代表股份193,082,0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9%。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90,728,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0%。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2,353,6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

(4)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7,112,1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补选姜杰先生为董事	191,299,289	99.08%	1,782,778	0.92%	0	0.00%	审议通过

经本次会议选举表决,补选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补选姜杰先生为董事	5,329,369	74.93%	1,782,778	25.07%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2015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上网电价和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的公告》(2014-057 号),并于201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气量置换及电量替代相关通知的公告》(2014-061号),现将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临时上网电价和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福建省物价局联合下发的《关于2015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5]24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1、转让替代电量

2015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电量按年2,020小时确定,折算上网电量为86.06亿千瓦时,另外调增厦门LNG替代上网电量1.18亿千瓦时(相应减少其自发电量),调整后,转让替代总上网电量为87.24亿千瓦时。

2、转让替代电价

本次转让替代电价为0.27元/千瓦时(含税),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0.5434元/千瓦时(含税)。

3、分配方式

转让替代出让方电量按三家燃气电厂装机容量分配;转让替代受让方共11家,总装机容量1,908万千瓦,按照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对LNG替代电量进行分配。其中:晋江气电总装机容量152.8万千瓦,全年替代上网电量约34.08亿千瓦时。

4、本次转让替代,省电力有限公司免收0.005元/千瓦时的输电损耗补偿费。

5、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要求,以上替代电量可在各受让方全厂机组间统筹兑现,优先安排高效率、环保机组发电;同一发电集团内LNG转让替代发电指标可在集团内部进行转让,转让电量应先通过省电力公司安全校核后,再由省电力公司与各发电企业签订协议。

6、本次转让替代电量在2015年5-12月均衡兑现完成。

7、本次转让替代电量电费结算按原省经贸委、物价局《关于修订福建省发电量指标转让替代办法的通知》(闽经贸能源[2011]676号)有关规定,由省电力有限公司按出让结算价与出让方结算后,再由出让方按受让价与受让方结算。

二、《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子公司晋江气电获得的转让替代电量指标和转让替代电价结算方式测算,如替代电量指标全部转让,预计晋江气电 2015 年度将确认转让替代电量毛利约 7.96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数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根据前述公告 (2014-057 号)中提及的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 LNG 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闽价商[2014]348 号),福建省物价局还将在 2015 年底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进行统算。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9日证监许可[2015]770号文核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7503)已于2015年5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5月11日,即本基金2015年5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恢复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7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05-13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05-13
	恢复赎回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13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5年4月8日公告并从2015年4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茵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4,8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冯飞飞女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荣之配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通知,中茵集团、冯飞飞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5年5月11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5年5月11日,冯飞飞女士解除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5月11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5月11日,冯飞飞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120,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7%。冯飞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	√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流通上市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赠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9.05	发行数量	√
19.06	限售期安排	√
19.07	上市地点	√
19.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19.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1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5	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7	关于控股外公司Sistam Medical Limited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8.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8.01	黄天祐	√
28.02	江宪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3:议案22中非公开发行对象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4: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与2014年7月15日、2014年8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16、17、18、19、20、21、22、23、24、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10、11、15、16、17、18、19、20、21、22、23、24、25、28

4、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10、19、20、22

议案7(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议案10(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以芳、李显林或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适用)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第20项以及第22项议案(非关联交易)时,股东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应当回避表决:

(1)股东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

(2)股东系认购对象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股东被认购对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股东与认购对象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股东因与认购对象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5/6/19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在2015年6月9日(周二)前(以邮戳为准)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以传真或信件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流通上市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赠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